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4]85 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份额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发售，本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生效。

重要提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8 年 8 月 2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

股权结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持 67% 的股权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33% 的股权

电话：(021) 33074700

传真：(021) 63351152

客服电话：400-820-2888, (021) 53524620

联系人：张弛

网址：www.epf.com.cn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林昌先生，董事长，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南方总部研究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南方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助理总裁。

Christopher Cooper(克里斯托弗·库珀)先生，董事，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国籍。历任保德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保德信投资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现任保德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亚洲区总裁。

傅德修先生，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中国（香港）国籍。曾任富达基金管理公司（Fidelity）业务总监，瑞士银行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UBS）执行董事暨大中国区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

沈诗光先生，董事，东北财经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计财部高级经理、财务处处长、计财部副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计财部总经理。

俞忠华先生，董事，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证券投资经理；君安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瑞士联合银行上海代表处

首席代表、副总裁；霸菱亚洲投资公司执行董事；今日资本集团合伙人。现任光大证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夏小华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学士，中国国籍。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经济研究处处长、研究开发部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常务副行长。现任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金德环先生，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硕士、教授，中国国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教研室主任、财政系副主任、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证券研究中心主任。

陈继忠先生，独立董事，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曾任国家计委人事司直属单位干部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副局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厅主任，陕西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2. 监事会成员

熊国兵先生，监事，江西财经大学博士，中国国籍。曾任职于江西省审计厅企业审计处、外资审计处项目主审，江西省审计厅秘书科、综合科主任、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副主任。历任光大证券曾担任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纪委书记、稽核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叶世仪女士，监事，美国 Holy Names College 大学学士，美国国籍，历任泛达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董事，美国国宏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国区域董事。现任保德信亚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力先生，监事，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4 年初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参与公司的开业工作。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财务部总监。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林昌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简历同上。

傅德修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盛松先生，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交易部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03 年参加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督察长。

梅雷军先生，吉林大学机械系博士，武汉大学机械系学士。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曾任深圳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总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电脑部总经理，光大证券电子商务一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2004 年 7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总监。

袁宏隆先生，美国南卡罗莱纳国际商业研究硕士、台北淡江大学国际贸易学系学士，CFA，台湾证券投资分析人员资格。曾任国际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经理，台湾获多利詹金宝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权益证券投资部资深副总经理、常务董事，台北荷银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投资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总监。

张弛先生，CFA，英国兰卡斯特大学（Lancaster University）金融学硕士。曾任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战略策划部总监助理。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先后担任产品总监、市场与产品总监、代理首席市场总监，首席市场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总监。

4. 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何如克先生，与常昊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为 2004 年 8 月 27 日至 2005 年 8 月 6 日。

常昊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为 2004 年 8 月 27 日至 2007 年 6 月 28 日。

现任基金经理：

袁宏隆先生，简历同上。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傅德修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兼总经理。

袁宏隆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及本基金基金经理。

许春茂先生，现任光大保德信投资总监兼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宏华女士，现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钱钧先生，现任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于海颖女士，现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李阳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交易部总监。

吴育霖先生，现任本公司 QDII 投资总监。

黄素丽女士，现任本公司研究主管兼 QDII 投资副总监。

上述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

设立日期：1992 年 8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函[1992]7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组织形式：股份制商业银行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注册资本：82.1689 亿元人民币

电话：(010) 68098778

传真：(010) 68560661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李伟

网址：www.cebbank.com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6 层

电话：（021）63352934，63352937

传真：（021）63350429

客服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联系人：刘佳

网址：www.epf.com.cn

（二）代销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7

联系人：王楠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 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李伟

网址：www.cebbank.com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信息披露负责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5104

传真：010-66275865

客服电话：95533

电子信箱：yindong@ccb.cn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2388

传真：(010)65541281

联系人：秦莉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 52629999

联系人：苏健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 3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 3 1 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联系人：陈春林

电话：(010) 66415205

传真：(010) 66429824

客户服务热线：95580、010-66419837

网址：www.psbc.com

7.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总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8233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吴杰

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236

传真：010-66223314

联系人：王光伟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联系人：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icbc.com.cn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 68816000

传真：(021) 68815009

客服电话：4008888788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 6161

传真：021-3867 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0 楼 1001A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53594566

传真：(021) 63410456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

网址：www.htsec.com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3100

客服热线：95565、4008888111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1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大厦 A 座 30 层

法定代表人：候魏

电话：(0351) 8686703

传真：(0351) 868670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i618.com.cn

1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 82450826

传真：(0755) 82433794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址：www.pa18.com

17. 中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服电话：(0571) 96598

传真：(0571) 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网址：www.96598.com.cn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 66568613, 66568587

传真：(010) 66568532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7987

客服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2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胡洁静

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54035333

客服热线：962505

网址：www.sywg.com.cn

2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 85130588

传真：(010) 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魏明

网址：www.csc108.com

2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 85022026

传真：(0532) 85022026

联系人：丁韶艳

网址：www.zxwt.com.cn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 63325888

传真：(021) 63327888

客户服务热线：（021）95503

联系人：刘方

网址：<http://www.dfzq.com.cn>

24.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客服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钟康莺

公司网站：www.xcsc.com

2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

客服热线：95597、4008895597

传真：（025）84579778

联系人：李金龙

网址：www.htsc.com.cn

2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81063

传真：（021）65217206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18

联系人：谢秀峰

网址：www.962518.com

27.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07929

传真：0551-2207965

联系人：李纯刚

客服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8. 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68419974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www.xyzq.com.cn

29.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 84864818

传真：(010) 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三)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电话：(021) 63350651

传真：(021) 63352652

联系人：田晓枫

(四)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4708—471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玲

电话：(0755) 82125533

传真：(0755) 82125580

联系人：宋萍萍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五)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昆山路 14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3 楼 (200031)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 基金的名称：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追求长期持续稳定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对象重点为基本面良好且具有持续增长潜力，股价处于合理区间的优质股票。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借鉴了外方股东保德信投资的量化投资管理理念和长期经验，结合中国市场现行特点加以改进，形成光大保德信独特的量化投资策略；正常市场情况下不作主动资产配置，采用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选择股票；并通过投资组合优化器构建并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确保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既定目标。

本基金在正常市场情况下不作主动资产配置，股票资产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浮动范围为 85—95%；现金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浮动范围为 5—15%。

本基金建仓时间为 6 个月，基金在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针对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的异常流动性需求，资产配置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调整投资组合，使基金资产配置比例恢复至正常市场情况下的水平，上述合理期限指 10 个交易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通过光大保德信特有的以量化投资为核心的多重优化保障体系构建处于或接近有效边际曲线的投资组合。该体系在构建投资组合时综合考量收益因素及风险因素，一方面通过光大保德信独特的多因素数量模型对所有股票的预期收益率进行估算，个股预期收益率的高低直接决定投资组合是否持有该股票；另一方面投资团队从风险控制的角度出发，重点关注数据以外的信息，通过行业分析和个股分析对多因素数量模型形成有效补充，由此形成的行业评级和个股评级将决定行业及个股权重相对业绩基准的偏离范围；然后由投资组合优化器通过一定的量化技术综合考虑个股预期收益率，行业评级和个股评级等参数，根据预先

设定的风险目标构建投资组合，并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持续优化，使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既定目标；最后由交易员根据具体投资方案进行交易。

1. 多因素数量模型的运用

本基金借鉴保德信投资的量化投资管理经验，根据中国市场运行特征从股票估值，成长趋势及数据质量三方面选取对 A 股股价波动具有较强解释度的共同指标作为多因素数量模型的参数，通过一定的量化技术估算出共同指标的收益贡献率，并按一定权重加总得出个股预期收益率，作为投资组合构建的重要依据。估值类指标主要判断股票价格是否正确反映了公司基本面状况；趋势类指标说明股票现有估值是否能够持续；质量类指标判断是否存在暗示现行基本面趋势可能逆转的警戒信号。同时数量小组还将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模型参数及相关系数进行复核，并做相应调整以确保参数的有效性。

2. 行业评级

行业评级首先根据行业特性的不同对行业进行划分，我们将行业划分为周期性行业，防御性行业及增长性行业，并根据行业动向和实际发展状况对行业划分进行动态调整；在此基础上通过行业景气定位图对行业的周期性变化特征进行分析，并判断每个行业目前所处的景气阶段；然后通过树状集群行业评价体系对行业进行系统性评价；最终确定行业评级及行业权重相对业绩基准的偏离范围，为投资组合优化提供行业层面的决策建议。

3. 个股评级

研究团队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股票评估模型对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级，为投资组合优化提供个股层面的决策建议。研究团队着重关注上市公司数据可靠性及消息面对股价的潜在影响，从财务评分模型及公司质量评分模型两方面着手对公司基本面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和判断，得出股票综合评级，并根据股票评级确定投资组合中单个股票相对业绩基准的偏离范围。

4. 投资组合优化器的运用

投资组合优化器以风险收益配比原则为核心，通过一定的量化技术综合考虑个股预期收益率，行业评级和个股评级等参数，对投资组合进行前瞻性的风险配置，根据预先设定的风险目标构建符合参数设置并处于有效边际曲线上的投资组合，即一定风险水平下收益最高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优化器还通过量化模型预

测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程度，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持续优化。如果由于股价波动等因素造成事前跟踪误差超出我们预先设定的风险区域，投资团队将在优化器中根据风险归因分析对边际风险贡献率最大的股票进行调整，以降低事前跟踪误差，使投资组合所承担的风险程度符合既定目标，并使风险尽量集中分布在投资团队对该风险因素的把握具有高置信度的区域。

5. 权证的投资

(1) 权证的投资策略

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对权证进行积极主动投资，获取较高的投资组合收益水平。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 本公司主要采用 Black-Scholes 定价公式和二叉树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权证定价模型及其参数，得到权证的理论价值，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

B. 权证价格的对于决定其风险因素的敏感度，本基金通过风险参数的形式进行衡量。

C. 本基金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进行基金财产的止损保护。

D. 本基金通过采取现金套利（Cash extraction）策略，兑现投资收益，保留未来获利空间。

E. 同时，本基金还将采用二叉树模型对美式权证以及各类复杂型权证进行理论定价。

F. 基金经理通过对理论价格和隐含波动率的合理性分析，基于对证券价格的未来表现和预期波动率变化的分析判断，主动投资于价值被市场低估的权证品种。

(2) 权证的投资决策流程

A. 权证的投资研究过程

研究人员对于基础股票进行深入的调研和分析，并将结果通过定量化模型，对股票进行估值；数量分析小组负责构建和维护权证定价模型，在股票估值的基础上，对于权证的价值进行分析。投资组合委员会在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基金的实际情况确定投资策略。风险分析小组则通过独立的系统，对权证的风险进行测算，在各种可能的情景下，对权证进行估价，从而确定权证的投资风险，为投资组合委员会的投资策略确定提供参考。

B. 权证的投资决策过程

a. 权证投资方案的制定

投资组合委员会在研究人员和数量分析人员的工作基础上,结合基金的实际情况确定投资方案。

b. 权证投资的授权和审批

凡单个品种累计投资额度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暂定)的权证投资,可由基金经理自主执行,并向投资总监备案。

凡单个品种累计投资额度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暂定)的权证投资,由投资组合委员会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申请审批。投资方案得到批准后,由基金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实施。

c. 投资计划调整

投资组合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投资计划的实施情况和执行效果、投资分析报告(包括投资表现评估报告、风险分析报告)等,进一步分析判断,并据此进行调整。如果遇有重大变化需要修改投资方案,须按相应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90\% \times \text{新华富时中国 A200 指数} + 10\% \times \text{同业存款利率}$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中等偏高的品种,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在风险限制范围内追求收益最大化。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组合	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12,125,514,285.54	92.99%
债券	0.00	0.00%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888,405,640.82	6.81%
其他资产	25,807,587.11	0.20%

资产总值	13,039,727,513.47	100.00%
------	-------------------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分类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1,540,762,638.82	11.84%
C 制造业	3,901,884,384.23	29.99%
C0 食品、饮料	201,340,965.91	1.55%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168,222,277.55	1.29%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98,523,892.19	3.06%
C5 电子	132,047,171.46	1.02%
C6 金属、非金属	1,825,309,901.32	14.03%
C7 机械、设备、仪表	1,045,369,237.54	8.04%
C8 医药、生物制品	122,631,296.96	0.94%
C99 其他制造业	8,439,641.30	0.06%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4,978,423.30	0.50%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37,770,941.83	3.37%
G 信息技术业	578,520,230.50	4.4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37,600,251.14	1.06%
I 金融、保险业	5,142,190,145.48	39.53%
J 房地产业	266,316,391.72	2.05%
K 社会服务业	16,498,776.80	0.1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M 综合类	38,992,101.72	0.30%
合计	12,125,514,285.54	93.21%

3.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期末数量 (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1	601628	中国人寿	27,057,068	647,205,066.56	4.98%
2	600036	招商银行	26,552,553	621,860,791.26	4.78%
3	601939	建设银行	99,759,948	589,581,292.68	4.53%
4	601318	中国平安	11,910,692	586,720,687.92	4.51%
5	000001	深发展A	29,837,652	576,761,813.16	4.43%
6	601398	工商银行	115,828,883	574,511,259.68	4.42%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期末数量 (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7	600016	民生银行	93,626,231	533,669,516.70	4.10%
8	600050	中国联通	72,979,812	486,775,346.04	3.74%
9	600015	华夏银行	49,349,883	455,499,420.09	3.50%
10	000937	金牛能源	7,606,502	336,055,258.36	2.58%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类别	债券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国家债券投资	-	-
央行票据投资	-	-
金融债券投资	-	-
企业债券投资	-	-
可转债投资	-	-
债券投资合计	-	-

5.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的构成如下：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1,840,853.01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2	应收股利	16,217,843.93
3	应收利息	224,302.93
4	应收申购款	7,524,587.24
5	合计	25,807,587.11

(4) 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本基金均无权证投资。

(6)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 未从二级市场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因认购新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数据选取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2,544,287,215.9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总份额	18,994,218,279.55
加: 本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6,866,292.94
减: 本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04,435,832.67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总份额	15,636,648,739.82

十二、 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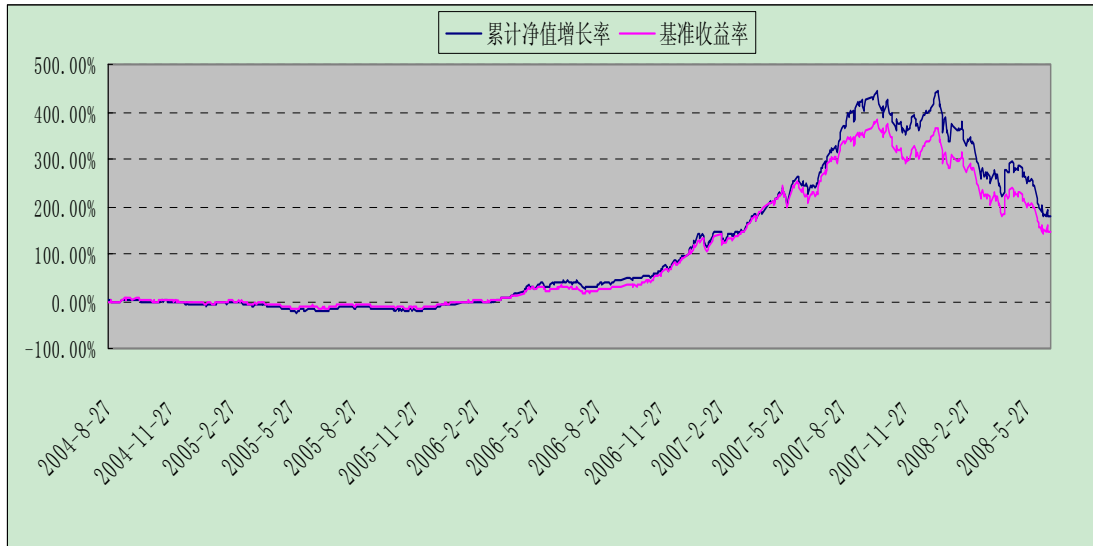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一)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99%	3.23%	-19.30%	3.05%	-2.69%	0.18%
过去三个月	-23.78%	3.12%	-22.91%	2.96%	-0.87%	0.16%
过去六个月	-44.51%	2.94%	-43.74%	2.76%	-0.77%	0.18%
过去一年	-19.34%	2.53%	-23.85%	2.37%	4.51%	0.16%
过去三年	237.68%	1.93%	179.56%	1.84%	58.12%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177.04%	1.79%	147.77%	1.73%	29.27%	0.06%

今						
---	--	--	--	--	--	--

(二)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 90%、现金 10%，由于持有股票资产的市值波动导致仓位变化，股票持有比例允许在一定范围（上下 5%）内浮动。在本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本基金资产配置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要求。

十三、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以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如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降低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记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0 万元以下	1.5%（采取网上交易方式申购费率为 0.6%）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人民币

2. 赎回费

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	0.5%
1 年至 2 年（含 1 年）	0.2%
2 年及以上	0%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 1 年指 365 个公历日。

3. 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 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4. 经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最迟于新费率开始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如果调高申购或赎回费率，则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三)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列示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的名称以及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一）直销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并在“（二）代销机构”中增加了部分代销机构,并更新了其他代销机构的信息。
4. 对“七、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中的“（三）销售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5. 对“八、基金的转换”中的“（二）销售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6.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至2008年6月30日。
7. 将“十、基金的业绩”更新至2008年6月30日。
8. 对“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1日